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上市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其停止侵害上市公司名誉权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日傅斌等人造谣诽谤公司事项，已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证据等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傅斌

诉讼机构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二、诉讼事实、理由、请求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2020 年 4 月 18 日，傅斌以公司部分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参加媒体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散布有关公司的不实言辞，包括但不限于：①编造公司篡改股东提案、威胁股东、损害股东利益等言论；②诽谤公司及其管理层；③故意混淆曲解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诋毁公司业务前景等。傅斌的前述言论经多家媒体报道及转载，已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社会评价、投资者信心等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虽经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弥补，仍无法完全消除影响、挽回损失。

公司认为，傅斌出于个人目的，散布前述不符合事实及误导性言辞，诽谤、诋毁公司，已经严重侵害公司名誉权。故公司诉请傅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停止其侵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 0102 民初 1477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爱柯迪学院 2 号教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关联董事盛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爱柯迪学院 2 号教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迪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迪升”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南京迪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 12 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南京迪升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1、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舜天盛泰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陈立秋、马贵耀、陈悦蘋，南京众行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南京迪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迪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盛洪先生在南京迪升担任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盛洪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南京迪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 12 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南京迪升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迪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盛洪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联营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 2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钱永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迪升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目前，公司副总经理阳能中先生担任南京迪升监事，南京迪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如后续南京迪升与公司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盛洪先生通过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16,816,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2%；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持有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7%份额、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5%份额、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2%份额、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3%份额、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份额；盛洪先生持有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7%份额。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63,794,591 股、10,106,629 股、8,950,787 股、5,946,720 股、4,818,79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4%、1.18%、1.04%、0.69%、0.55%。

盛洪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及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鉴于盛洪先生在南京迪升担任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南京迪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南京迪升 40%的股权；交易类别：向关联人投资。

（二）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40.00%	货币
2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75.00	38.00%	20%以现有技术、专利出资及 18%以货币出资
3	江苏舜天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625.00	10.00%	货币
4	陈立秋	312.50	5.00%	货币
5	马贵耀	187.50	3.00%	货币
6	陈悦蘋	125.00	2.00%	货币
7	南京众行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00%	货币
合计		6,250.00	100.00%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64225T

乙方：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075886088B

丙方：江苏舜天盛泰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2404079J

丁方：陈立秋，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戊方：马贵耀，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己方：陈悦蘋，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庚方：南京众行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0P5QU1B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视文义要求而定）

（二）出资安排

乙方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经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在公司成立日后的三（3）个月内完成评估，评估价值超出 1,250 万元（20%出资额）时，仍以 1,250 万元认定。甲方、乙方（货币出资部分）、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按照下述条件及时间进度同比例缴付出资：

（1）首期缴付：自公司成立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向各股东发出缴款通知书，各股东分别缴付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以下简称“首期缴付”）；

（2）第二期缴付：以目标公司成立日后的第七（7）个月的七（7）日内，由目标公司向各股东发出缴款通知书，各股东分别缴付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以下简称“第二期缴付”）。

本协议各方均同意，各股东应根据上述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若一方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则须将其对应股份按原价转让给其余股东，其余股东按已实缴出资比例接手该等股份。

（三）设立进度

本协议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制定并签署目标公司的章程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合格人士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设立事宜。

（四）组织机构

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为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2）人，乙方推荐二（2）人（其中一人为乙方推荐的总经理人选），庚方推荐一（1）人；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目标公司设立董事长一（1）名，首届董事长由乙方举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5）人组成，其中由甲方推荐一（1）人，丙方举荐一（1）人，丁方推荐一（1）人，职工代表监事二（2）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或称“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五）主营业务

本协议各方均同意，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客车、轨道交通及工业控制用无油涡旋空压机研发制造与销售；智能空气动力系统研发制造与销售；各类空压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未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目标公司亦不应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营业活动。

（六）共同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任一方特此向其他方分别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任一方均于此确认签署本协议是建立在信任以下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之上的：

（1）各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各方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各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或相应授权；

（3）各方均将以自己的名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形；

（4）各方同意，各方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的用途，不得用于股东债务、非经营性支出或与公司主要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投资于除银行存款、国债等低风险金融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5）其将善意及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履行障碍或阻力；

（6）各方同意，公司成立后前三个年度不对当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

（七）竞业禁止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获得本协议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应为股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代理人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空气压缩机机头和系统总成领域相关业务的唯一实体。甲方为其客户提供压缩机的零件，不在禁止之列。

除非系基于目标公司的利益且已经事先获得本协议各方的书面一致同意，各股东不应另行设立与目标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类似的经营实体，亦不应将其为发明人或创作人、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置入其他任一经营实体。

进一步地，除非系基于目标公司的利益且已经事先获得本协议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包括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应在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性的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管、代理人、合伙人、雇员。

（八）生效条件

根据协议约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若触发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该协议须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且后续交易亦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与各方投资者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将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揭示

1、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盛洪先生回避表决，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科技”）

增资金额：拟向全资子公司爱柯迪产业增资不超过 39,260.8432 万元。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39,260.843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爱柯迪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可分次进行，按照实际金额办理相关注册事宜。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2144175

注册资本：739.156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1 号 407

法定代表人：俞国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结构：爱柯迪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设计、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等。

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39,260.8432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1.16	1,350.59
净资产	1,192.40	1,186.9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3.13	251.24
净利润	5.42	-9.90

注：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爱柯迪科技 100%股权。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旨在以爱柯迪科技为平台，实施爱柯迪科技产业园项目，为充分把握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新发展趋势及其对铝合金压铸件的新增需求作准备，以便增强在新领域中获取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份额的竞争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的全球市场格局、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新开发的客户资源，延伸向客户提供更广的产品线及其服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战略布局规划，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爱柯迪学院 2 号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776,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付龙柱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张建成先生、副总经理盛洪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俞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奚海军先生、董事长助理董丽萍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771,505	99.9991	5,1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771,505	99.9991	5,1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771,505	99.9991	5,1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771,505	99.9991	5,1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771,505	99.9991	5,1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771,505	99.9991	5,1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771,505	99.9991	5,1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771,505	99.9991	5,1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279,758	98.2297	2,365,832	1.77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279,758	98.2297	2,365,832	1.77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279,758	98.2297	2,365,832	1.77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616,731	99.9852	5,100	0.0148	0	0.0000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616,731	99.9852	5,100	0.0148	0	0.0000
7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34,616,731	99.9852	5,100	0.0148	0	0.0000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34,616,731	99.9852	5,100	0.0148	0	0.0000
9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33,068	50.7005	2,365,832	49.2995	0	0.0000
10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33,068	50.7005	2,365,832	49.2995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33,068	50.7005	2,365,832	49.29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9、10、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9、10、11 关联股东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建成、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国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晓健、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针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董丽萍	董事长助理	2019-12-09	卖出	30,000
2	奚海军	财务总监	2019-11-21	卖出	40,000
			2019-11-28	卖出	35,000
3	何盛华	副总经理	2019-11-20	卖出	20,000
			2019-12-09	卖出	13,000
			2019-12-16	卖出	9,000
			2019-12-17	卖出	3,000
			2019-12-23	卖出	2,000
			2019-12-24	卖出	3,000
			2019-12-31	卖出	900
			2020-01-22	卖出	2,000
			2020-01-23